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旻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旻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款項新臺幣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旻萱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並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且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轉帳、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提領後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幫助詐取他人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7日15時2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站行門市，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真實

姓名不詳、暱稱「林家綸」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林家綸」），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下與提款卡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嗣「林家綸」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少年參與，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匯款至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帳戶（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附表編號3部分尚餘部分款項未及移轉），林旻萱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並幫助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林旻萱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51、55、59、62頁），並有被告提供寄件收據、LINE等對話紀錄截圖照片2份（偵卷第37至63、239至399頁）及附表

「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我是把本案帳戶資料交給「林家綸」，他是在抖音認識的網友，認識沒有很久，沒有實際碰面，他跟我說銀行被鎖住，需要我的帳戶協助打流水，我不確定他講什麼，我沒有查證他的講法，我告訴他提款卡密碼。（問：被告112年間曾因提供帳戶被偵辦，應知悉交付帳戶給他人有遭拿去詐欺、洗錢之風險？）對；我承認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跟罪名等語（本院卷第62至63頁），堪認被告與「林家綸」不具堅強信任關係，卻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其使用。而被告於112年間曾因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而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最終經不起訴處分等情，有桃園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2份（偵卷第401至407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則依被告之社會生活經驗及前案經歷，主觀上已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後，其實際上已無從控制、追索本案帳戶內資金去向，他人極有可能以其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並製造金流斷點，而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有所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被告竟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林家

綸」任其自由使用，對於本案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固已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將有助於本案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罪，但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預見本案詐欺集團可能會以加重詐欺之手段施行詐術，是縱使本案詐欺集團有使用加重詐欺之手段，被告也僅應論以其主觀認知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編號1至3之人，同時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規定：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幫助洗錢犯行（偵卷第237頁），故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林家綸」使用，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他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於112年間即曾涉犯詐欺、洗錢案件，最終經不起訴處分等情，已如前述，可見被告並非初次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前案雖經不起訴，但被告更應知道任意交付金融帳戶資料會涉犯詐欺、洗錢案件，故有必要以刑罰警惕被告。考量被告並非實際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行為之不法內涵相較正犯而言為小。參以本案被告遭起訴提供2個金融帳戶，共有3名被害人遭詐欺，匯入上開帳戶之詐欺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犯罪情節，及被告稱其希望全部分期賠償被害人等語（本

院卷第55頁），嗣後與附表編號1、3之被害人均達成調解，目前均依調解筆錄履行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本院卷第67至70頁）及匯款明細1份（本院卷第81至84頁）為憑，但未能與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達成調解，堪認被告僅部分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64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

㈡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匯入A、B帳戶內之款項，雖屬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之洗錢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上開款項大多已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匯款至B帳戶前，B帳戶餘額為14元，而本案帳戶遭警示時尚有9,

989元遭圈存（非司法扣案）等情，有B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9至31頁）在卷可憑，則扣除B帳戶原有金額14元，其餘9,975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若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嗣後已向郵局申請發還，檢察官自無庸執行此部分沒收。此外，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也可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㈢查被告供稱：沒有取得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56頁），卷內復乏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不法利得，自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之A、B帳戶雖均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經扣案，且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其中A帳戶更已結清銷戶，均無從再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用，而欠缺刑法上宣告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起訴書聲請沒收，為本院所不採，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賀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許惠雅	114年7月9日前某時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可協助追回遭詐款項，需先繳相關費用等語，致許惠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林旻萱之第	1.A帳戶 2.匯款金額：114年7月10日16時38分，5萬元	1.告訴人許惠雅114年9月5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73至74頁） 2.告訴人許惠雅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偵卷第79至102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		單1份（偵卷第71至72、103至105頁） 4.A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33至35頁）
2	吳翊嘉	114年7月3日16時22分許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投資經營平台可獲利等語，致吳翊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A帳戶	1.A帳戶 2.匯款金額： 114年7月12日13時14分，4萬元	1.告訴人吳翊嘉114年9月22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11至116頁） 2.告訴人吳翊嘉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偵卷第119至150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卷第109、151至153頁） 4.A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33至35頁）
3	曾升利	113年10月某時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可協助追回遭詐款項，需先繳相關費用等語，致曾升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1.B帳戶 2.匯款金額： 114年7月10日13時22分，11萬元	1.告訴人曾升利114年10月3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59至165頁） 2.告訴人曾升利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偵卷第195至207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卷第157至158、189至191頁）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		4.B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9至31頁）